

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修正總說明

「體位區分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六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曾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茲為因應現今作戰型態改變，經內政部役政署統計九十六年至一百年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原因，無因 BMI 值直接因素致訓練損傷停役之個案，為維兵役公平及符合實需，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件第五十八項、第六十一項、第八十四項、第九十二項、第一百二十一項、第一百三十九項、第一百四十八項、第一百九十一項及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8	58
區分	心律不整	心律不整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竇性心律不整者。 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者。 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者。 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右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竇性心律不整者。 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者。 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者。 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右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者。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或冷凍消融術治癒者。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治癒者。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 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體位未定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免役體位者,應附心電圖報告佐證。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 delta 波、PR 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 QRS 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徵兵體(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免役體位者,應附心電圖報告佐證。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徵兵體(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p>附報告。 <u>4.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u></p>	
<p>說明</p>	<p>一、免役體位： (一) 考量心律不整治療方式日新月異，第一款增列「冷凍消融術」。 (二) 第七款增列「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以精確體位判等。 (三) 第九款增列「有早期激發型態 (pre-excitation pattern)」，以精確體位判等。</p> <p>二、備考： (一) 第二款新增，明定早期激發型態診斷依據，須包含 delta 波、PR 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 QRS 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第二款遞移至第三款。 (二) 第三款增列診斷科別。 (三) 第四款新增，明定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以明確診斷。</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61	61
區分	冠狀動脈病	冠狀動脈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 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診斷確定者。 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診斷確定者。 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備考	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檢查報告。	冠狀動脈疾病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影像學檢查報告。
說明	<p>一、免役體位：為明確診斷檢查方式，爰第一款增列「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第三款增列「心導管」、第四款增列「心導管」、第五款增列「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p> <p>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4	84
區分	甲狀腺機能過低	甲狀腺機能過低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大於五 μ IU/ml 未達十 μ IU/ml 者。	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大於五 μ IU/ml 未達十 μ IU/ml 者。
免役體位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仍大於十 μ IU/ml 者。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仍大於十 μ IU/ml 者。
體位未定	甲狀腺機能過低治療未滿一年者。	甲狀腺機能過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p>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 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p> <p>2. 須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甲狀腺過氧化酶抗體陽性或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率低於標準值)及病程紀錄。</p>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說明	備考：區分二款規定，並增列確定診斷之應檢驗項目，以嚴謹體位判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血液	血液
項次	92	92
區分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三 gm/dL 以上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十一 gm/dL 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三 gm/dL 以上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十一 gm/dL 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 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 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不良性貧血。 2.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3.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4.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不良性貧血。 2. 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3.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4.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2. 缺鐵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2. 缺鐵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免役體位欄內，除遺傳性貧血外各疾病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2. 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六個月，再依規定判定體位。 3. <u>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免役體位欄內，除遺傳性貧血外各疾病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2. 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六個月，再依規定判定體位。
說明	<p>一、區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免役體位：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備考：第三款新增，明定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以免衍生爭議。</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1	12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L
常 備 役 體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 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一或第二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 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一或第二級者。
替 代 役 體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 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者。 6. 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未達三分之一者。 7.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兩側膝關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 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者。 6. 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未達三分之一者。 7.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兩側膝關節

	不穩定性皆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不穩定性皆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有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 X 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 X 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髌骨全缺損者。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任一側膝關節不穩定性逾零點五公分或經 X 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有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 X 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 X 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髌骨全缺損者。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任一側膝關節不穩定性逾零點五公分或經 X 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者。
體位未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或重建手術未滿一年者。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 半月板軟骨經部分切除未滿六個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或重建手術未滿一年者。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 半月板軟骨經部分切除未滿六個月者。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間骨壘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已手術切除組織者於徵兵複檢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髌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間骨壘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已手術切除組織者於徵兵複檢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髌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考	<p>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p> <p>4. 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p> <p>5.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須經關節鏡或磁振攝影(MRI)檢查及判定。</p> <p>6. 膝關節十字韌帶與副韌帶或軟骨同時損傷時，體位未定時間應以一年為判定標準。</p> <p>7.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 X 光壓力測試、GNRB 或 KT1000 以上機型為標準。</p>	<p>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p> <p>4. 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p> <p>5.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須經關節鏡或磁振攝影(MRI)檢查及判定。</p> <p>6. 膝關節十字韌帶與副韌帶或軟骨同時損傷時，體位未定時間應以一年為判定標準。</p> <p>7.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 X 光壓力測試或 KT1000 以上機型為標準。</p>
說明	<p>一、免役體位：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款增列關節炎病變需合併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p> <p>二、備考：第七款增列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 GNRB。</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9	139
區分	椎間盤突出症	椎間盤突出症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 (Nerve root) 或脊髓 (Spinal cord)，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或脊髓，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免役體位	1. 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者。 2.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 (Nerve root) 或脊髓 (Spinal cord)，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1. 椎間盤突出症接受手術治療者。 2.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或脊髓，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 (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 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或脊髓壓迫 (未經手術者) 之診斷須於體 (複) 檢時，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3.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 <u>病理報告</u> 及手術紀錄。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 (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 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或脊髓壓迫 (未經手術者) 之診斷須於體 (複) 檢時，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3.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增列 Nerve root 及 Spinal cord 英文名稱，以精準體位判定，另椎間盤突出症包含頸椎第二、三節，爰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增列「脊髓病變」。</p> <p>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切除」，以嚴謹判定體位。 (二)第二款修正理由同替代役體位說明。</p> <p>三、備考：第三款增列「病理報告」。</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 位	視 力 及 視 器	視 力 及 視 器
項 次	148	148
區 分	視 力	視 力
代 號	E	E
常 備 役 體 位	1. 兩眼裸視或 <u>最佳</u> 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在十屈光度以下者。	1.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在十屈光度以下者。
替 代 役 體 位	1. 一眼或兩眼 <u>最佳</u> 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1. 一眼或兩眼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 <u>在十一屈光度以下者</u> 。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 <u>在五屈光度以下者</u> 。
免 役 體 位	1. 一眼 <u>最佳</u> 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2. 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 <u>且最佳</u> 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者。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 <u>且一眼最佳</u> 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者。	1. 一眼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2. 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者。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者。
體 位 未 定	活動性眼器官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 <u>最佳</u> 矯正視力不確定者。	活動性眼器官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視力不確定者。
備 考	1. 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2.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3.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4.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體位。	1. 視力係指 <u>最佳</u> 矯正視力。 2. 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3.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4.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5.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體位。
說 明	<p>一、常備役體位：第一款明定矯正視力係指最佳矯正視力。</p> <p>二、替代役體位： (一)第一款明定矯正視力係指最佳矯正視力。 (二)配合免役體位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刪除第二款「在十一屈光度以下」及第三款「在五屈光度以下」。</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明定矯正視力係指最佳矯正視力。 (二)因最佳矯正視力達零點六者，未影響訓練，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一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p> <p>四、體位未定：明定視力係指最佳矯正視力。</p> <p>五、備考：「視力係指最佳矯正視力」已明定至各體位，爰刪除第一款，餘款次依序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91	191
區分	<u>妥瑞氏症</u>	杜瑞氏症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u>妥瑞氏症經每月規則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u>	杜瑞氏症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u>妥瑞氏症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備考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u>並提供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u>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明	<p>一、區分：修正「杜」瑞氏症為較常使用之醫學名稱「妥」瑞氏症。</p> <p>二、免役體位：增列「每月規則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p> <p>三、體位未定：增訂「妥瑞氏症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p>四、備考：增列「並提供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p>	

第二條附件項次一及項次二之附表一

(修正後)

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身高 cm	體重 kg	免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重 kg	身高 cm
		BMI < 15	15 ≤ BMI < 16.5	16.5 ≤ BMI ≤ 32	32 < BMI ≤ 35	BMI > 35		
195		56.8 以下	56.9~62.5	62.6~121.8	121.9~133.2	133.3 以上		195
194		56.2 以下	56.3~61.9	62.0~120.6	120.7~131.9	132.0 以上		194
193		55.6 以下	55.7~61.2	61.3~119.3	119.4~130.5	130.6 以上		193
192		55.1 以下	55.2~60.6	60.7~118.1	118.2~129.2	129.3 以上		192
191		54.5 以下	54.6~60.0	60.1~116.9	117.0~127.8	127.9 以上		191
190		53.9 以下	54.0~59.3	59.4~115.7	115.8~126.5	126.6 以上		190
189		53.4 以下	53.5~58.7	58.8~114.4	114.5~125.2	125.3 以上		189
188		52.8 以下	52.9~58.1	58.2~113.2	113.3~123.8	123.9 以上		188
187		52.2 以下	52.3~57.5	57.6~112.1	112.2~122.5	122.6 以上		187
186		51.7 以下	51.8~56.9	57.0~110.8	110.9~121.2	121.3 以上		186
185		51.1 以下	51.2~56.3	56.4~109.6	109.7~119.9	120.0 以上		185
184		50.6 以下	50.7~55.6	55.7~108.5	108.6~118.6	118.7 以上		184
183		50.0 以下	50.1~55.0	55.1~107.3	107.4~117.3	117.4 以上		183
182		49.5 以下	49.6~54.4	54.5~106.1	106.2~116.0	116.1 以上		182
181		48.9 以下	49.0~53.8	53.9~104.7	104.8~114.8	114.9 以上		181
180		48.4 以下	48.5~53.2	53.3~103.8	103.9~113.5	113.6 以上		180
179		47.9 以下	48.0~52.7	52.8~102.6	102.7~112.3	112.4 以上		179
178		47.3 以下	47.4~52.1	52.2~101.5	101.6~111.0	111.1 以上		178
177		46.8 以下	46.9~51.5	51.6~100.4	100.5~109.8	109.9 以上		177
176		46.3 以下	46.4~50.9	51.0~99.2	99.3~108.5	108.6 以上		176
175		45.7 以下	45.8~50.3	50.4~98.1	98.2~107.3	107.4 以上		175
174		45.2 以下	45.3~49.8	49.9~97.0	97.1~106.1	106.2 以上		174
173		44.7 以下	44.8~49.2	49.3~95.9	96.0~104.9	105.0 以上		173
172		44.2 以下	44.3~48.6	48.7~94.8	94.9~103.6	103.7 以上		172
171		43.7 以下	43.8~48.1	48.2~93.7	93.8~102.4	102.5 以上		171
170		43.3 以下	43.4~47.6	47.7~92.5	92.6~101.2	101.3 以上		170
169		42.6 以下	42.7~46.9	47.0~91.5	91.6~100.1	100.2 以上		169
168		42.1 以下	42.2~46.4	46.5~90.4	90.5~98.9	99.0 以上		168
167		41.6 以下	41.7~45.8	45.9~89.3	89.4~97.7	97.8 以上		167
166		41.1 以下	41.2~45.3	45.4~88.3	88.4~96.5	96.6 以上		166
165		40.7 以下	40.8~44.7	44.8~87.2	87.3~95.4	95.5 以上		165
164		40.2 以下	40.3~44.2	44.3~86.2	86.3~94.2	94.3 以上		164
163		39.7 以下	39.8~43.7	43.8~85.1	85.2~93.1	93.2 以上		163
162		39.2 以下	39.3~43.1	43.2~84.1	84.2~91.9	92.0 以上		162
161		38.7 以下	38.8~42.6	42.7~83.0	83.1~90.8	90.9 以上		161
160		38.2 以下	38.3~42.1	42.2~82.0	82.1~89.7	89.8 以上		160
159		37.7 以下	37.8~41.5	41.6~81.0	81.1~88.6	88.7 以上		159
158		37.3 以下	37.4~41.0	41.1~80.0	80.1~87.4	87.5 以上		158
157		36.8 以下	36.9		86.3	86.4 以上		157
156		36.3 以下	36.4		85.2	85.3 以上		156
155		35.9 以下	36.0		84.2	84.3 以上		155

- 附記：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之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身高測定採立姿，以公分為單位，未達1公分之尾數不計，如160.1公分或160.9公分均以160公分計；身高196公分以上或身高154公分以下者，屬免役體位。
 3. 體重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餘尾數不計，如50.21公斤或50.28公斤均以50.2公斤計。
 4. 身高155公分至157公分，不列入常備役體位，15 ≤ BMI 值 ≤ 35 屬替代役體位；BMI 值 < 15 或 BMI 值 > 35 屬免役體位。

說明：恢復九十六年各體位之 BMI 值；替代役體位增列 155 公分至 157 公分；附記並配合修正第二款及增訂第四款說明。

第二條附件項次一及項次二之附表一

(修正前)

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身高 cm	體重 kg	免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重 kg	身高 cm
		BMI < 16.5	16.5 ≤ BMI < 17	17 ≤ BMI ≤ 31	31 < BMI ≤ 31.5	31.5 < BMI		
195		62.5 以下	62.6~64.4	64.5~118.0	118.1~119.9	120.0 以上		195
194		61.9 以下	62.0~63.7	63.8~116.8	116.9~118.7	118.8 以上		194
193		61.2 以下	61.3~63.1	63.2~115.6	115.7~117.5	117.6 以上		193
192		60.6 以下	60.7~62.4	62.5~114.4	114.5~116.3	116.4 以上		192
191		60.0 以下	60.1~61.8	61.9~113.2	113.3~115.0	115.1 以上		191
190		59.3 以下	59.4~61.1	61.2~112.0	112.1~113.8	113.9 以上		190
189		58.7 以下	58.8~60.5	60.6~110.9	111.0~112.6	112.7 以上		189
188		58.1 以下	58.2~59.9	60.0~109.7	109.8~111.5	111.6 以上		188
187		57.5 以下	57.6~59.2	59.3~108.5	108.6~110.3	110.4 以上		187
186		56.9 以下	57.0~58.6	58.7~107.4	107.5~109.1	109.2 以上		186
185		56.3 以下	56.4~58.0	58.1~106.2	106.3~107.9	108.0 以上		185
184		55.6 以下	55.7~57.3	57.4~105.1	105.2~106.8	106.9 以上		184
183		55.0 以下	55.1~56.7	56.8~103.9	104.0~105.6	105.7 以上		183
182		54.4 以下	54.5~56.1	56.2~102.8	102.9~104.5	104.6 以上		182
181		53.8 以下	53.9~55.5	55.6~101.7	101.8~103.3	103.4 以上		181
180		53.2 以下	53.3~54.9	55.0~100.6	100.7~102.2	102.3 以上		180
179		52.7 以下	52.8~54.3	54.4~99.4	99.5~101.0	101.1 以上		179
178		52.1 以下	52.2~53.7	53.8~98.3	98.4~99.9	100.0 以上		178
177		51.5 以下	51.6~53.1	53.2~97.2	97.3~98.8	98.9 以上		177
176		50.9 以下	51.0~52.5	52.6~96.1	96.2~97.7	97.8 以上		176
175		50.3 以下	50.4~51.9	52.0~95.0	95.1~96.6	96.7 以上		175
174		49.8 以下	49.9~51.3	51.4~94.0	94.1~95.5	95.6 以上		174
173		49.2 以下	49.3~50.7	50.8~92.9	93.0~94.4	94.5 以上		173
172		48.6 以下	48.7~50.1	50.2~91.8	91.9~93.3	93.4 以上		172
171		48.1 以下	48.2~49.5	49.6~90.7	90.8~92.2	92.3 以上		171
170		47.5 以下	47.6~48.9	49.0~89.7	89.8~91.1	91.2 以上		170
169		46.9 以下	47.0~48.4	48.5~88.6	88.7~90.1	90.2 以上		169
168		46.4 以下	46.5~47.8	47.9~87.6	87.7~89.0	89.1 以上		168
167		45.8 以下	45.9~47.2	47.3~86.5	86.6~87.9	88.0 以上		167
166		45.3 以下	45.4~46.7	46.8~85.5	85.6~86.9	87.0 以上		166
165		44.7 以下	44.8~46.1	46.2~84.5	84.6~85.8	85.9 以上		165
164		44.2 以下	44.3~45.5	45.6~83.5	83.6~84.8	84.9 以上		164
163		43.7 以下	43.8~45.0	45.1~82.4	82.5~83.8	83.9 以上		163
162		43.1 以下	43.2~44.4	44.5~81.4	81.5~82.7	82.8 以上		162
161		42.6 以下	42.7~43.9	44.0~80.4	80.5~81.7	81.8 以上		161
160		42.1 以下	42.2~43.3	43.4~79.4	79.5~80.7	80.8 以上		160
159		41.5 以下	41.6~42.8	42.9~78.4	78.5~79.7	79.8 以上		159
158		41.0 以下	41.1~42.3	42.4~77.5	77.6~78.7	78.8 以上		158

附記：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之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身高測定採立姿，以公分為單位，未達1公分之尾數不計，如160.1公分或160.9公分均以160公分計；身高196公分以上或身高157公分以下者，屬免役體位。

3. 體重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餘尾數不計，如50.21公斤或50.28公斤均以50.2公斤計。